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高管发生
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或“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16康恩贝”（债券代码：13671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6康恩贝”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和提供的相关信息或资料，由西南证券编制。西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公告和提供的信息资料或说明。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8月22日发布的《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司人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王如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同意陈岳忠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意黄海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2）同意聘任胡季强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总裁提名，同意聘任王如伟先生、徐建洪先生和徐春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袁振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同意张伟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选举王如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新聘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胡季强，中国籍，男，1961年2月生，浙江医科大学药学系本科毕业，工商管理博士，执业药师、药学专业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批准的政府特殊津贴。曾担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公司第三届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并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喜满家生物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阳市咱老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王如伟，中国籍，男，1967年生，浙江医科大学药学系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日本国立岛根大学医学博士；执业药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第十、十一届全国药典委员会委员，浙江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总裁，浙江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总经理、浙江康恩贝药品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植物药事业部总经理、植物提取物事业部总经理、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裁。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浙江康恩贝药品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康恩贝植物研究院院长、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3、徐建洪，中国籍，男，1969年5月出生，2003年加拿大皇家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获评浙江省优秀职业经理人“金牛奖”，“金华市优秀经理（厂长）”，金华市“年度优秀企业家”，康恩贝集团公司“优秀经理人”“最具企业家精神奖”等荣誉；2000年创建海南迪佳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前身）。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徐春玲，中国籍，女，1968年10月生，浙江工业大学轻工业工程系本科毕业。正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浙江省151第一层次人才，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才，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现任康恩贝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自1990年入职舟山制药厂，曾先后在舟山制药厂、舟山康恩贝、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副经理、经理、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至今任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5、袁振贤，中国籍，女，1976年生，大学本科学士学历，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8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财务审计部部长；2017年7月至今2018年4月24日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

监兼财务管理部部长。

二、影响分析

1、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影响。

3、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西南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投资者应当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西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高管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